ICS 67.080.10
CCS B 31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228—XXXX
代替T/GXAS 228—2021

罗城山泉水

Luocheng mountain spring water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代替T/GXAS 627—2023《罗城山泉水》。与T/GXAS 627—202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191的标准名称（见第2章，2023年版的第2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山泉水协会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山泉水协会、河池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广西中源山泉有限公司、广西罗城九千万水业有限公司、广西泉水叮咚饮品有限公司、广西见力山泉有限公司、广西宝之泉天然水有限公司、广西九万山泉有限公司、广西罗城红岗山山泉水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韦敢、李启龙、韦永先、吴德标、谢元国、朱其将、饶国华、黄开群、申爱武、朱德秀、陈小梅、莫胜福。

本文件于2023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罗城山泉水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罗城山泉水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质量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规定了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与保质期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的天然山泉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罗城山泉水 Luocheng mountain spring water

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采集从山体泉眼自然涌出或流经山体表面的，未受污染且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经过适当工艺处理，保留水源中原有矿物质，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密封于包装容器中的饮用天然泉水。

4 质量要求

4.1 原料

4.1.1 采用地表水为水源时，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2 采用地下水为水源时，水源水质应符合 GB/T 14848 的规定。

4.2 感官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

项目		要求
色度 / 度	≤	10
浑浊度 / ＮＴＵ	≤	1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4.3 特征指标

应有3项（或3项以上）特征指标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特征指标

项目		要求
pH		7.1～7.8
偏硅酸/(mg/L)	≥	10.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100
钾（以K计）/(mg/L)		0.2～5.0
钠（以Na计）/(mg/L)	≤	5.0
钙（以Ca^{2+}计）/(mg/L)		0.8～6.0
镁（以Mg^{2+}计）/(mg/L)		0.3～5.0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GB 19298的规定。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GB 19298的规定。

4.7 净含量

预包装产品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9304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理化指标、微生物

按GB 19298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2 特征指标

按GB 8538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3 污染物

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4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台灌装机灌装、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的需求。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pH、净含量。

7.4 判定规则

7.4.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
7.4.2 微生物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除微生物项目外，其他项目检验结果如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预包装产品标签除应符合GB 7718的要求外，还应标示山泉水水源地与产品特征指标。

8.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规定的要求。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8.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应扔摔、撞击、挤压。
8.3.3 运输过程中不应曝晒、雨淋、受潮。

8.4 贮存

8.4.1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8.4.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应露天堆放、日晒、雨或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垫板。
8.4.3 在摄氏零度以下运输与贮存时，应有防冻措施。

9 保质期

根据生产企业自身情况，制定保质期。

参 考 文 献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